

立杜賣契人族叔元裁。有自置埔園，經丈一分，坐落土名萬丹庄山下。東至山脚爲界；西至濫爲界；南至宗宅田爲界；北至石宅田爲界。四至俱各明白爲界。今因欠銀費用，自情愿將此埔園出賣，托中送就與族姪溪祥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交收足訖，埔園隨即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不敢阻當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贖，亦不敢言找，各無生端茲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契一紙，付執爲炤。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完足，再炤。

場見人 孫湊（花押）

乾隆三十六年九月 日

立杜賣契人叔 元裁（花押）

爲中併代書人 王清（憑）

